

國防部配合推動

「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-家庭支持篇」修法重點

1 適用子女年齡放寬到6歲

- 育嬰留職停薪更名為育「兒」留職停薪。
- 育有3歲放寬到6歲子女可領取津貼。(軍保條例第3條、第6條、第16條、第16條之1、16條之2)

3 低於最低工資基準補足差額

- 育兒留職停薪時，被保險人之保險基數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者，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應補足其差額。(軍保條例第16條之1)

2 育兒留職停薪津貼6+3個月

- 雙親均領滿6個月津貼，可各再領3個月，最長可領9個月。
- 增訂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，亦得請領津貼。(軍保條例第16條之1)

4 結語

-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挑戰，本部配合政府照顧政策修正「軍人保險條例」，俾使官兵與勞工、公教人員有關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相關規範能有一致標準並同時施行，共同建構安心懷孕、友善生養之服役環境。